

中原农险国内航空旅客行李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95316120161205493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内航空运输中，旅客所托运的行李均可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行李”）。

第三条 下列物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危险物品、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纪念币、金银制品、首饰、珠宝、钻石、玉器、古书、古玩、字画、艺术品、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动物、植物等其他不易或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行李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时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二）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行李的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

（三）行李遭受雨淋；

（四）由于非包装不善原因的包装破裂所致的行李散失；

（五）行李遭受盗窃；

（六）行李丢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行李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行李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行李内物品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二）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行李内物品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三）因包装不善导致的行李散失或损毁；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行李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

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责任起讫

第九条 保险责任自保险行李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并从承运人处领取到或应当领取到行李时终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均依照物品的发票价或重置价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以不超过保单上注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被保险人获悉损失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机票；
- （二）承运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三）物品损失清单；
- （四）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价值。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